**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处文件**

学院科技处〔2023〕065号

**广元市第三届“最美科技工作者”申报通知**

各位教职工、各单位：

根据市科协三部门工作安排，启动广元市第三届“最美科技工作者”遴选活动。结合申报通知要求和我校实际情况，请符合下列条件的教职工积极申报，学校将按规定流程择优推荐。

1、申报者师德师风高尚，学术诚信；

2、申报者在科教融汇方面中业绩突出，在科研、科普、服务方面有感人故事，在区域有一定知名度。

3、申报者是“天府科技云”的注册用户且开有工作室，上传有本人或团队的科研成果、科研活动、科普活动的展示资料等。天府科技云官网:www.tfkjy.cn/#/home/index，注册有疑问者请咨询科技处张又文老师。

4、近两年已获市级科技荣誉、人才荣誉者不重复申报。

请有意申报者于本月20日前，提交《推荐表》3份（格式见附件），电子稿通过OA发科技处张金玲老师。

附件：广元市科协申报通知及《推荐表》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处

 2023年7月3日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处 2023年7月4日印发

广元市科学技术协会

中共广元市委宣传部

广元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开展广元市第三届“最美科技工作者”

遴选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宣传部、科协、科技局（教科局），广元经济开发区党群人事部，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

为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的荣誉感、自豪感、责任感，团结凝聚广大科技工作者以强大的创新自信奋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新征程，经研究，决定开展广元市第三届“最美科技工作者”遴选宣传活动，具体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市第八次党代会、市委八届五次全会精神，广泛开展“最美科技工作者”遴选宣传活动，深入挖掘一批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典型，引导和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学习最美、争当最美，以饱满的精神状态和昂扬的奋斗姿态投身广元“1345”发展战略，为推动全市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事业全面发展作出积极贡献，以广元现代化建设成效展现最美科技工作者的风采。

二、主办单位

市科协、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

三、活动安排

（一）广泛动员。6—7月，各地方、各单位、各学会收到通知后,要广泛宣传，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参与，深入挖掘身边科技人员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服务乡村振兴等感人事迹，选树一大批先进典型，积极参与推荐申报。

（二）组织推荐。8月底以前，开展“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组织推荐工作，按照富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的原则，兼顾不同类别、不同行业、不同年龄的科技工作者，注重向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倾斜。各县区候选人由县区科协、宣传部和科技局共同推荐产生，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相关单位候选人由所属学会或所在单位推荐产生，不接受科技工作者个人申报推荐。推荐材料要客观、准确、完整，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名额分配表见附件1）。

（三）遴选发布。9—10月，市科协、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结合实际推荐情况，成立广元市第三届“最美科技工作者”遴选专家组，严格程序和标准开展公开公正的遴选工作，并对遴选结果向社会公示，最终确定10名广元市第三届“最美科技工作者”，并择优推荐参加全省全国“最美科技工作者”评选、川渝科技学术大会、广元市科技学术大会等。

（四）学习宣传。11—12月，制作第三届“最美科技工作者”专题宣传片;组织市、县主流媒体对“最美科技工作者”进行广泛宣传报道，营造弘扬科学家精神、尊重科技工作者，开展创优争先、激发创新创造活力的浓厚氛围，团结凝聚广大科技工作者为建设川陕甘现代化中心城市做出新的更大贡献;各地方、各单位、市级各学会(协会、研究会)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学习宣传本地区本系统本领域“最美科技工作者”活动。

四、遴选标准

（一）政治过硬。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坚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风廉洁，遵纪守法；恪守科学道德、树立良好学风；淡泊名利、艰苦奋斗、无私奉献。

（二）业绩突出。长期从事科学研究、科学普及、科技推广、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等科技事业，依托“天府科技云”，坚持服务社会，为产业发展、共同富裕、科技赋能乡村振兴、公众科学素质提升作出重要贡献的科技工作者。

（三）事迹感人。得到社会广泛认可，事迹感人，适合公开宣传，有突出的先进性、代表性和影响力（不包括现役军人）。

（四）面向基层。各地方、各单位、各学会推荐人选要注重推荐长期奋战在工作一线、为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基层科技工作者，特别是聚焦青年科技工作者典型。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开展“最美科技工作者”遴选宣传活动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件大事，是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科技工作者思想政治工作、做好科技工作者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弘扬科学家精神的有力举措。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严密组织实施，积极稳妥做好各相关工作，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二）统筹协调。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协调、形成合力，组织好本地区本系统本领域“最美科技工作者”遴选宣传活动，及时推荐报送典型线索，配合做好采访、报道和拍摄，共同把活动抓出质量、抓出声势、抓出影响。

（三）坚持原则。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严格评选标准，充分发扬民主，保证推荐质量。推荐工作要坚持以科技工作者的思想品质、精神风貌和工作实绩为衡量基准，要按照民主程序确定推荐人选，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可与同期开展的各类先进人物推选工作统筹开展，尽可能减少基层工作负担。

（四）务求实效。要研究探索、主动适应新形势下典型宣传的内在规律，面向不同人群进行精准传播，增强活动的吸引力感染力引导力。要充分考虑科技工作者的工作特点和实际需求，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参与的积极性，切实发挥好典型示范的激励作用。力戒形式主义，使活动真正得到科技工作者的普遍欢迎，受到各界群众的热情关注。

（五）及时报送推荐材料。各地各单位请于2023年7月底前，将推荐材料电子版、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报送市科协学会部。推荐材料包括：

1.推荐工作情况报告1份（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2.推荐候选人所在单位廉政鉴定1份，候选人为企业的，需出具公安机关无违法记录证明。

3.《广元市第三届“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原件3份；

4.推荐候选人小2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3张，以及体现其先进事迹的生活或工作照片3—5张（电子版请提供jpg格式，不小于2MB，用姓名作为照片名）。

推荐材料要客观、准确、完整，纸质材料与电子版材料需保持一致。推荐材料涉及国家秘密的，应严格遵守保密相关规定。已获得广元市第一届、第二届、“最美科技工作者”的，不再参加本次推荐遴选。

附件：1.广元市第三届“最美科技工作者”名额分配表

2.广元市第三届“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推荐表

3.广元市第三届“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汇总表

广元市科学技术协会 中共广元市委宣传部

广元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6月 日

附件2

广元市第三届“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

推 荐 表

|  |  |
| --- | --- |
| 候选人姓名： |  |
| 专业专长： |  |
| 所在单位： |  |
| 推荐单位： |  |

填报日期：2023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所在单位：填写被推荐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2.专业专长：现所从事的研究领域专业。具体分组情况如下：

（1）理学组：数学，物理学，化学，力学，天文学，地理学，大气科学，海洋科学，地球物理学，地质学，生命科学，生物学，生态学，遗传工程学，生物医学工程学，细胞生物学，系统科学。

（2）工学组：机械工程，光学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材料科学与工程，冶金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化学工程与技术，纺织科学与工程，轻工技术与工程，建筑学，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测绘科学与技术，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矿业工程，石油与天然气工程，能源，军事科学技术，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兵器科学与技术，核科学与技术，交通运输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电力系统，电气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讯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3）农林技术组：作物学，园艺学，农业资源利用，植物保护，畜牧学，兽医学，林学，水产，农业工程，林业工程。

（4）医药卫生组：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中医学，中西医结合，药学，中药学。

（5）综合组：管理科学与工程，科学技术史，科普，其它科学。

3.推荐单位：县（区）委宣传部、科协、科技局（教科局），广元经济开发区党群人事部门，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

4.推荐表中所涉及日期统一用阿拉伯数字，如2023年01月01日。

5.照片为小2寸正面免冠彩色标准照，将照片电子版插入本表。

6.专业技术职务：应填写具体的职务，如“研究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等，请勿填写“正高”、“副高”等。

7.毕业院校、工作单位填写全称，职务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属于内设机构职务的应填写具体部门，如“XX大学XX学院院长”。

8.学习工作经历从中专或大学毕业后填起，含科普工作经历。

9.主要事迹1500字左右，感人故事1000字以内，内容应客观真实地反映候选人感人事迹、精神风貌和社会影响情况。

10．所在单位意见：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须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11.推荐单位意见：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1）县（区）推荐的，由该县（区）委宣传部、科协、科技局（教科局）联合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2）广元经济开发区推荐的，由该区党群人事部签署推荐意见；

（3）市级相关单位推荐的，由该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签署推荐意见；

（4）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推荐的，由广元市科技服务中心牵头落实并签署推荐意见；

（5）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推荐的，由该学会（协会、研究会）签署推荐意见；

12.不接受科技工作者个人直接申报推荐。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片 |
| 民 族 |  | 出生年月 |  |
| 籍 贯 |  | 政治面貌 |  |
| 学 历 |  | 学 位 |  |
| 毕业院校 |  | 所学专业 |  |
| 工作单及职务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推荐领域 |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 □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 □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社会服务 |
| 学习工作经历 | 起止年月 |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 |
|  |  |
|  |  |
|  |  |
|  |  |
| 是否曾获国家级、省级荣誉表彰或中宣部、省委宣传部“最美”系列称号 |  |
| 主要事迹 | （1500字左右） |
| 感人故事 | （1—2个，1000字以内） |

|  |  |
| --- | --- |
| 个人声明 | 本人接受推荐，承诺推荐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被推荐人签名：年 月 日 |
| 所在单位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

附件3

广元市第三届“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民族 | 党派 | 出生年月 |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 专业专长 | 是否曾获国家级、省级荣誉表彰或中宣部、省委宣传部“最美”系列称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广元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3年6月 日印发 |